

# 屏東縣立高樹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公民科補考考卷

班級：      座號：      姓名：

## 一、填充：(每個答案 10 分，共 100 分)

1. 廣義的法律，依照位階由高至低，分為三個層級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2. 《民法》中有關財產關係的規範，可分為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3. 當刑事案件發生時，原則上會由警察初步蒐證與處理，再將案件及蒐集的犯罪證據移送給\_\_\_\_\_偵查。
4. 為了避免國家任意對人民進行處罰，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，「\_\_\_\_\_原則」乃成為《刑法》的最高原則。
5. 未滿\_\_\_\_\_歲的未成年人或受\_\_\_\_\_之人，屬於無行為能力人。